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程序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程序，明确评级业务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公司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第三条 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公司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五条 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公司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公司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

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需要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公司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公司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公司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

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十三条 公司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公司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公司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司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公司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主动评级是指公司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公司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指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评级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